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新民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-教學時數分配

一、教師編制

特教班型	班級	編制人員	教師編制/每週實際授課節數				總節數
			導師	專任教師	兼任行政	兼課教師	
分散式資源班	1	2	16	20	0	0	36

二、課程規劃

2.分散式資源班

課程類別	科目	年級/組別	配課總節數
部 定 課 程	國語文	2/A	2
	國語文	3、4/B	2
	國語文	5/C	2
	國語文	5/D	2
	國語文	6/E	2
	國語文	6/F	2
	數學	2/A	2
	數學	3、4/B	2
	數學	5/C	2
	數學	5/D	2
	數學	6/E	2

	數學	6/F	2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（學習策略）	2/G	2
	特殊需求（學習策略）	3、4/H	2
	特殊需求（學習策略）	5/I	2
	特殊需求（學習策略）	6/J	2
	特殊需求（生活管理）	2、4、5/K	2
	特殊需求（社會技巧）	6/L	2
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36

【註】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，中、高年級每週 5 節，數學每週 4 節。